

## 人在跑步的时候会想些什么?

原创 何妨 这是一个令人疑惑的星球

这个季节的晚上有风,虽然略冷,但跑两圈热身后就很舒适了。天也黑,漫无目的地一个人绕着操场跑圈,也可以避免白天的社恐与尴尬。跑完之后的微风也尤为凉爽,迎着暖黄色的灯光走也有种努力过后的成就感,虽然多半是虚伪,但仍然让人觉得惬意。

我在一本书上看到过,做一件枯燥乏味的事情的最好方法就是转移注意力。比方说在跑步的时候浮想联翩,这个浮想是完全不加限制的,想到哪算哪,只要思想别停,只要想得够投入,身体似乎也就忘记了奔跑的劳累了。这方法很管用,于是每次脚步的奔跑,都是一次思想的解放。

第一圈的时候设什么感觉,我觉得我体力充沛,双腿轻盈,毫不劳累,冲刺个八百米不成问题。操场西北角有个抱着吉他弹唱的学长,他唱的是民谣,我没有听过,后边有三四个女生坐在离他三四米远的草地上,胳膊支在膝盖上架着头,听他吹拉弹唱。

歌声不好听,但意境到了,就什么都有了。这让我想起来了数年前的一个姑娘。

由于年代过远,我已经描述不清她的样貌。加之我偶尔的回忆和想象中存在的她太过耀眼,以至于我不断怀疑是否真的有这样一个人存在。我姑且称她为L。我一直不知道怎么形容L。她的个子不高,那个年纪寻常的马尾辫挂在她的脑后,皮肤白皙干净,眼睛冷若流水,桃腮带笑,笑容之中竟有一股春天的气息扑面而来。我觉得L很有气质,眼睛看到一个女孩相貌好会打扮就会觉得漂亮,从心底打心眼里感受到一个姑娘的美好,才叫有气质。在这样的偷偷打量之余,我心中竟然有了那个年龄不该有的悸动。

我一直很困窘于怎么才能让她注意到我,可我每次看到她,她都在无声地告诫我不能以传统的方式与她相识相知,而恰我不宜交际,心中所有的情愫并不想对她表达。其实这很奇怪,我丝毫不想去让她认识我,然后让她感受到我对她的好感或者让她有对我的好感,我们说不说上话都没有关系,我似乎并不想从她那得到什么。

她好像注意到我了,又好像没有。

在成为了朋友后,我早上给她带牛奶,上课给她写情书。我清楚不能用这种传统的落俗的方式来让她对我也有好感,可我想不出别的,我只好在情书的格式上下功夫。我试图 用中国历朝历代不同的写作文体来改变写情书的样式,我写过情诗,写过诗经体,离骚体,汉赋,民歌,诗词,骈文,八股,乃至英文。

这些都表达着一种意思,我想她应该看得出来。她也跟我说话,由于她总是跟我聊一些天南海北的话题,扯得很远,这也使那个晚自习她突然间提及的话题不那么突兀。

她说,我从小就立誓了一个梦想。我说,我也有梦想,我也总是立志。她摇摇头,不是立志是立誓,誓言的誓,我立誓的梦想已经不是梦想的范畴了,这是一种很坚定的信仰,你知道信仰吗?这和你那不着边际的梦想不一样。

我说,我知道信仰,你梦想,不,你信仰什么?

她说,我要立誓以后嫁一个官二代。

我记得L说这句话的时候口气很是平和,像在跟我谈论今天的天气。

L继续说,很惊讶对吧,其实我也不图你理解,你以后肯定会理解的。我以前是最瞧不起你这种空有大志的人了,你写的东西我也看了,有点水平,于是也就把你当朋友。我是把你当朋友才跟你说这些。

L说,是官二代不是富二代,富二代的钱要是不能好好经营也早晚能败光,官二代不一样,官二代是隐藏财富。我不是贪图权钱啊,你不懂这些,我们家你不了解,我妈受了很多苦,我从小她就对我灌输这个概念,她说我给了你一张好看的脸,不是让你风餐露宿吃苦的,是让你懂得怎么才能走捷径。我当然知道她的看法有些偏激,但我也渐渐明白了我妈说的是对的,在耳濡目染下,这样的想法已经成为了一种信仰。你明白这种信仰吗?

L说,没关系的,我相信这番话肯定会刷新你对我的认识,这是好事。你的想法和我的想法并不很冲突....

我尽可能凭回忆复述了当时的对话内容,在想象的交织下,这样的回忆已经变得模棱两可,不过现实总是一次次提醒我她的信仰的真实性。L没有骗我,她确实有找官二代的资本。她现在的男朋友父亲好像是市政府秘书长,不过这与我也没有什么瓜葛了。我很感谢L,这样的拒绝方式是最让人舒心且省事的,从出生点就给你一下打死,也就没有什么后天勤能补拙笨鸟先飞的童话可在心里作祟了。

跑第三圈的时候身体已经完全发热,这样的状态是最佳的。操场东侧是篮球场,打篮球的人为了某个绝佳的进球而欢呼,欢呼声把我带到了更久远的地方。

我四年级的时候也开始学篮球,不过我只会投球不会运球。我练习投球的方式就是站在距离篮球框一米远的地方一直投,练到十次能中七八次,我就往后退一步再继续练,直到退到线外。有一次我站在线外投进了一个三分球,球在地心引力的作用下开始拥抱大地,它在下落的过程中砸到了刘恩有。

刘恩有并没有生气,他很和气地过来拍了拍我的肩膀,在他确认那是一个三分球后他露出惊讶的表情,他说兄弟可以呀,这么远还投这么准。我说我一直在练,实在是不好意思,砸到你了对不起。刘恩有摆摆手说小事小事,他说兄弟我看你不是等闲之辈,小小年纪就能投进三分球以后必大有作为,那个谁来着,就个子很高的打篮球的那个什么小明。我说,是姚明吧。他说对对,就是姚明,我看你以后必能成为咱郏县xx小学的姚明。刘恩有说我看你也打累了,不如我们去上个厕所再喝点水,然后我和你一起打篮球。我说好啊好啊,我正好想找个伴一起玩呢。然后刘恩有就把我拉到厕所,叫上他的帮派小弟们把我打了一顿。

在我蹲着被几个小弟拳打脚踢的时候,刘恩有站在旁边笑着说,哈哈哈,敢砸老子的头,看你下次还敢不敢。

刘恩有那时候的帮派还没有起名字,在他成为我五年级的同桌后,在我的建议下,他的帮派名称定为"黑龙帮"。原因就是因为他属龙,且他皮肤比较黑。

后来刘恩有和我成为挚友,他说杨康嘉啊,你在我们黑龙帮中就是一个军师的作用,虽然主意也不用你出,打谁和怎么打也不由你定,但你确实是个军师角色,像吴用和诸葛亮一样。我说你怎么还知道吴用诸葛亮啊,你看过三国演义吗?

刘恩有说,你太小看我了,我奶奶喜欢听戏,听申凤梅的《收姜维》,我知道诸葛亮的,他是个军师,他很聪明。

在刘恩有六年级时父母离婚,他被判给了他妈妈。在他不得不转学时,他对我说,我这一走咱俩就再难见面了,我这情况你也知道,我跟我妈走那绝对一辈子就差不多废了。不过没关系,我从不担心自己。我最担心不下的还是黑龙帮和你,我知道的,这些帮派不过是小打小闹,等一毕业就都各奔东西散没影儿了,不过那我也看不到了。

刘恩有说,我走之后,你就是黑龙帮的帮主,不过我看你也无暇顾及这个组织,那也没有关系,你想起来了就组织一下,让大家都尽力考到县初中去吧,不能老在这乡里待着了,就当给你的人生阅历丰富一点。

刘恩有哭着说,我最后悔的时候就是当初因为你投篮球砸着我我打你一顿,还把你要掉但没有掉的牙打掉了。不过你对我说过了,你说没关系,已经换牙了,那本来就是要掉的旧牙,我都知道的。谢谢你,我会记得你的,我们是兄弟,我们就是姜维和诸葛亮。

第五圈的时候已经有些疲惫,西北角的弹吉他的那人在唱了一首薛之谦的《丑八怪》之后要收拾东西离去了,之前听歌的几个女生也早已望不见踪影。

我心中惆怅,有些惘然。新生军训结营晚会的台子正在被拆除,我看着还打着灯光的舞台,有一股想冲上去站在上面的冲动。不过即使冲上去了站到了舞台中央,可我又能做什么呢?

我高中时候的文章中写过,我要立志做一个站在舞台边缘能被灯光照着的小人物。这个立志又让我想到立誓,但就是因为我只是立志没有立誓,梦想才没有变成信仰。现在看来,立志的话语倒也实现了一部分,抛去所有修饰的前缀,只剩下了个名词,我确实是成了个小人物。

第六圈到奔跑有些不尽人意,一方面冷空气对肺部的扩张和占领让我有些不适,一方面心情的感伤让我更加疲惫了。跑内圈的小胖子从我身边跑过了,他明显比我更疲惫,但他仍然在坚持。从我来到操场时,这个小胖子就一直在奔跑着,他已经跑了很多天了,他应该是想用汗水来换掉些什么以能换来些什么。我之前特意数过,他差不多每晚上要在操场跑十圈左右。

看着他跑过,我又加快迈起了步伐。

操场北面的墙壁角落有一团黄光,那黄光时隐时现,我疑心是不是有人把烟头扔地上着火了,还是有人在特地在点火烧烤?

我跑过去看,发现只是一截还未完全断电的led线头,那线头竖着靠在一块石头上,在石头的映衬下就像一团时隐时现的火光。我不禁觉得我刚才的推测实在太过可笑,一截线头而已,还烧烤,谁会在大晚上的烧烤?烧烤什么?把星星串成串烤吗?还是把月亮烤成焦黄?

诗意的萌发大概就在于此了。我有些欣喜,我有了写诗的灵感。诗的题目我都想好了,就叫《烧烤天空》。

临近十点的操场已经变得静谧,在暖黄色灯光和微风的衬托下,夜色开始变得温柔与祥和。

跑完第七圈,打道回寝。人有时候就是得这样,把自己的身体状态通过外力改变一下,酒精刺激或者体力透支,等筋骨舒缓精神松弛了,思维才变得清晰起来。一切就都清晰 起来了。

真的非常感谢你能读到这一句,在冬天完全来临之前,我应该每天晚上九点二十仍然会去操场跑步,如果你也有意向,那就让我们一起浮想联翩。

## 点击左下角蓝色字体"阅读原文"可留言

阅读原文